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年1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 點：教學大樓E211會議室

主 持 人：邱代理校長采新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意見溝通及工作報告

學務處

主旨：本校 114 年度第 2 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示、所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校 114 年度第 2 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含各處室 114 年 7-12 月相關工作報告及檢核表，請參考後附。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第三點「本校設置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共同組成…」，因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予以刪除。
- 二、因應教育部來文要求降低專案教師比例，並增加本校進用教師之彈性，爰修改第四點條文，碩士班優先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請研發處通告各單位彙整中長程計畫114年成果，並預計於115年3月進

行計畫修正。

二、有關院開的校外實習課程，各教師是否需與院合聘，請人事室確認及教務處檢視對課程時數是否有影響。

伍、散會(10:50)

114 年度第 2 次本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報告(114年7-12月)	
校長室／秘書室	<p>一、依規定、程序做好三級預防事項。</p> <p>二、主任秘書代表一層，主持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殺通個案督導會議。</p> <p>三、學務處提報 114 年度第 1 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檢核」報告，含各處室 114 年 1-7 月相關工作報告及檢核表，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主管會報中報告並準予備查。</p>
教務處	<p>一、課務組：</p> <p>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已開設「社會心理學」課程，以心理學的知識解決有關學生行為問題，因材施教人類行為也需心理學的知識協助解決。</p> <p>二、教學資源中心：</p> <p>將補助本校教師製作數位課程教材放置於網站，提供學生課後複習，以及讓請假無法到課的學生瀏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p> <p>三、註冊組</p> <p>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寄送復學通知請休學生如期完成復學。 逾期未註冊者電請同學立即完成繳費。 每學期將學業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名單予各系知悉及輔導。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p>一、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建置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 (0928-483-123)，同時訂有各類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其中亦涵蓋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p> <p>二、目前本校負責校安工作計有 2 員，每位同仁對於校安通報作業流程均熟稔，如接獲通報均能按規定即時處理。</p>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一、本校訂於每學年新生入學之際會實施入學輔導，並在每學期排定期程實施入班宣導，內容以交通安全、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網路安全、性平、身心調適、自我保護…等諸多安全教育為主，同時透過學生通信群組不定期將重點安全宣導資料予以轉發，以強化學生自我防護觀念與知能，避免學生發生不必要的傷害，期許學生安心向學。</p> <p>二、配合「與校長有約」及各種集會時機，主動蒐整及解決學生困難外，平時接獲學生反映事項時，亦會積極提供協助。</p>
學生事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p>一、學輔中心導師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導師業務說明手冊提供相關說明主動關懷、必要的轉介及主動關懷並有心理輔導筆記及諮詢人員電話。

	<p>2. 於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加強學生休退關懷宣導。</p> <p>3. 學期進行時，休退學生由導師立即辦理關懷作業：</p> <p>(1)113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於114年7月份寄出，於114年11月13日完成全數回收(部分學生無法聯繫到)。</p> <p>(2)預計114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將於115年1月寄出所屬系科，由系科於新學期開始前回報。</p> <p>4. 導師敘訪單如有需關懷學生，即備註請導師辦理轉介或請學生至學輔中心與諮商師預約時間，並立即加會諮商師。</p>
	<p>二、學輔中心心理輔導</p>
	<p>1. 8月26日辦理宿舍幹部自殺防治訓練，邀請方維真心理師以專講及情境演練模式，幫助宿舍幹部提升情緒敏感度，強化心理健康照護及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因應能力。</p> <p>2. 9月3日新生入學說明會期間，安排方維真心理師到校進行「新生適應與心理健康」講座，協助全體新生適應新環境，順利開展大學生活。</p> <p>3. 為協助新生適應校園生活，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及時追蹤介入。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9月24日至10月29日辦理「114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活動，逐班進行情緒量表施測及心理健康教育推廣。並將篩檢結果需追蹤名單分送導師與心理師共同輔導。</p> <p>4. 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教職員工輔導知能，11月5日至11月6日辦理「114年度秋冬關心週」，邀請馬偕醫院周昕韻諮詢心理師，以自殺防治、身體創傷經驗治療等豐富扎實的學理和臨床經驗，為本校帶來【社會情緒與生命教育偕手並攜的身心健康模式】系列活動。</p> <p>包括：114-1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專訓工作坊、學生心衛工作坊。</p>
	<p>5.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114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p> <p>6.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蒐集114年7-12月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114年12月主管會議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p> <p>7. 11月5日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邀請周昕韻諮詢心理師擔任外部督導，提供系統各部輔導建議。</p> <p>8. 依輔導需求辦理114-1個案會議及轉銜輔導會議各1場次。</p> <p>9. 9月30日依例函送本校「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申請案並獲補助。</p> <p>10. 依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1142801310號函，於10月31日函送本校「11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輔導成果。</p> <p>11. 114學年度第1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截至11月30日共計315人次。</p>

	<p>12. 學輔中心官網提供以下心理輔導資源，歡迎推廣、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專區：提供心理輔導筆記、危機處理準則、轉介流程等心輔工具。 ■ 心晴放映：提供自殺防治、心理基礎保養、情感教育系列短片。 ■ 關心講堂：提供情緒緊急安頓原則、教育部自殺防治宣導品。 ■ 資源導航：彙整心理健康、社福、就業、金融、法律等諮詢專線及app。 ■ 心靈補給：集結心理師觀察學生心理困擾的心得與因應建議。 ■ 家長專區：提供危機家長陪伴增能影片及諮詢管道。 <p>三、資源教室</p> <p>資源教室與導師共同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主動關懷、必要時轉介諮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邀請導師及相關人員召開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共65場次。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與65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每周定期輔導會談至少1次。 3. 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資源教室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規劃3場次聚會交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月19日期初迎新活動。 (2)11月7日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 (3)12月20日期末團體輔導活動。 4. 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銜輔導會議1場次，協助畢業學生轉銜輔導服務。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p>一、每學期邀請法扶律師進行相關講座宣導。</p> <p>二、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均有建立相關聯絡群組，隨時進行溝通。</p> <p>三、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建立多項獎助項目，每學期至少提供80項以上獎助資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使學生可以安心就學。</p>
總務處	<p>一、警衛人員能熟知校園安全通報流程、消防警報緊急應變程序。並於學校召開相關危機處理會議時指派輪值警衛參與。</p> <p>二、完成建物防墜安全檢查，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安全網、監視器及緊急求助鈴等預防性安全設施。</p> <p>三、配合學務處需求，協助學校輔導空間改善。</p> <p>四、定期巡查及改善校園安全環境設施，降低學生自我傷害發生之可能性。</p>
研究發展處	<p>一、本期持續督導各系關懷追蹤正在校外實習學生概況，定期與實習單位聯繫，並進行實地訪視，以了解學生的實習表現與適應情況。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校內12系221名同學在校外實習，對於任何學生校外實習的問題，能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處理。</p> <p>二、12月4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確認各院系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確認各系已確實完備所有校外實習前的準備事項，並請各系確實做好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提升學生實習成效。</p>

	<p>三、持續不定期於境外生 LINE 群組提醒居留證到期前換發事宜，以避免學生受罰，同時協助其領取居留證，並於群組內宣導工作許可規範，提醒僑外生注意打工前務必取得工作許可。</p> <p>四、鑑於今年 10 月份出現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案例，已於境外生 LINE 群組發布提醒訊息，請境外生於返國行程中切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以防堵疫情擴散，並同步說明相關罰則規定。</p>
人事室	<p>一、本校已訂定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員工協助方案二計畫以建立友善校園氣。</p> <p>二、本校已依學生需求及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輔導人力。</p> <p>三、遇案洽請學校專案心理師協助轉介，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接受諮詢、輔導、諮詢之相關事項，並由本校視財務狀況補助教職員工接受諮詢、輔導，諮詢之相關費用，每名員工每年最高提供 5 小時諮詢服務。</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表(114年7-12月)			
分級預防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初級預防	■	身健中心	一、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校安中心 身健中心	二、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
			三、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 教務單位：
	■	教務處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教務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 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	身健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面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身健中心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身健中心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課指組 身健中心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課指組 身健中心 生輔組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身健中心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身健中心 生輔組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身健中心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身健中心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身健中心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身健中心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導師 身健中心 教務處 研發處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 總務單位：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總務處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總務處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 人事單位：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人事室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身健中心	(一)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課指組	(二)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研發處	(三)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		一、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身健中心	(一)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身健中心	(二)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身健中心	(三)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身健中心	(一)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身健中心	(二)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身健中心	(三)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身健中心 導師	(四) 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身健中心 導師	(五)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身健中心 導師	(六)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詢與就醫治療。
	■ 身健中心	三、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身健中心	四、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詢或治療之知能。
	■ 資源教室 導師	五、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身健中心	六、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		一、 自殺企圖：
	■ 身健中心	(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身健中心	(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身健中心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身健中心	(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校長室 秘書室 學務處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秘書室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秘書室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秘書室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身健中心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身健中心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人事室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校安中心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身健中心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身健中心	(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身健中心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課指組 研發處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點 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及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第三點 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因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予以刪除。
<p>第四點第三項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u>一名</u>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p>	<p>第四點第三項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p>	因應教育部來文要求降低專案教師比例，並增加本校進用教師之彈性，爰修改為碩士班優先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 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 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 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 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 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 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 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 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 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 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 (七)各學院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

(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中心)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